

亞德客有美助學金要點

103 年 6 月 3 日簽奉校長核定

106 年 8 月 29 日第 1060300405 號簽呈奉准修訂

108 年 7 月 17 日第 1080300372 號簽呈奉准修訂

109 年 7 月 17 日第 1090300335 號簽呈奉准修訂

111 年 8 月 11 日第 1110300388 號簽呈奉准修訂

113 年 8 月 19 日第 1130300388 號簽呈奉准修訂

115 年 7 月 29 日第 1150300418 號簽呈奉准修訂

- 一、宗旨：為協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之大學部在學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亞德客國際集團特設立「亞德客有美助學金」。
- 二、申請資格：凡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部大一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皆可提出申請：
 - (一) 具「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或「中低收入戶」身分或前學年獲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者。
 - (二) 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而有失學之虞者。
- 三、續領者須完全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前學年學業成績名列全班人數前四分之三者。
 - (二) 仍有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
 - (三) 無休、退學、畢業或延畢之情形者。
 - (四) 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
- 四、缺額遞補申請：若當學期有不符續領資格或放棄續領者，得開放同年級學生申請遞補。
 - (一) 於第一學期遞補者：申請人準用第三點之規定。
 - (二) 於第二學期遞補者：申請人依前學期之學業成績及懲處紀錄準用第三點之規定。
- 五、獎助名額：每學年大學部四個年級各獎助四十名。
- 六、獎助金額及發放方式：每名每學年八萬元（分學期發放，每學期四萬元；如每學年皆符合續領資格可續領至大學畢業）。
- 七、應檢附文件：
 - (一) 必備文件：
 1. 申請書。
 2. 前學年成績單（含當學年班級排名百分比；大一新生免附）。
 3. 前學年獎懲紀錄（大一新生免附）。
 - (二) 依申請人情況檢附之文件：
 1. 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中低收入戶或前學年獲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證明文件。
 2. 重大變故事件證明文件。
 3. 其他相關佐證文件。
- 八、申請期間及方式：申請人請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起至十月五日止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
- 九、審查：
 - (一) 第一階段由學院召開審查會議，由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納編學生所屬系所主管、班級導師（二者擇一參加）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及推薦獲獎名單。
 - (二) 第二階段由學校召開審查會議，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研

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三）續領資格由學務處生輔組審核認定。

十、續領方式：獲助學金學生自第二學年起，如符合續領資格欲申請續領者，需於該學年度開學一週內，主動提供符合續領資格之證明文件予學務處生輔組，由該組審核確認續領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助學金發放事宜。

十一、本要點經捐助人同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程序修訂增補之。